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3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 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,实际 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## 议案一、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,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关联董事刘用腾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